

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

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1 年度「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公開標租案」之開標或比加價之權利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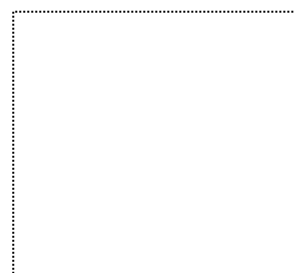
本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：



委任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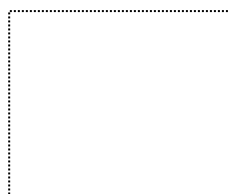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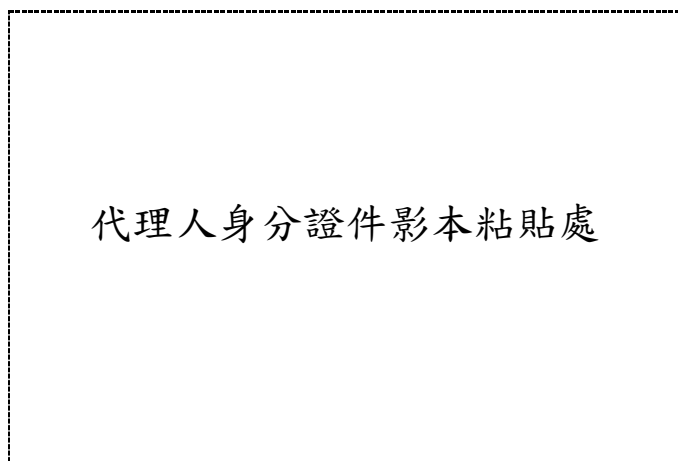
印章：

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、比加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，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